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 SJH-B202213034

采购单位: 浙江省金华监狱

代理机构: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 目 概 况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JH-B202213034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150000

（四）最高限价（元）：150000

（五）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项目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间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

（三）方式：

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在线申请获

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等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三）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封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玉泉东路 288 号三楼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

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事业一类单位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蒋堂开化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720779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7203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玉泉东路 288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练梦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80

质疑联系人：方晓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7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浙江省金华监狱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该维保项目为对金华监狱核心机房、机关楼、各关押点汇聚机房的精密空调、UPS 的设备日常巡检维保、气体灭火及消防设备的检查、动力环境系统的监测和调试，负责保持监狱机房动力环境正常（要求无缝接入采购人在维保期内新添设备的智能监控），负责保持监狱机房动力环境安全运行，并负责对采购人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和协助应急演练。

二、运维服务范围

- (一) 东关押点：汇聚机房、UPS 机房。
- (二) 南关押点：汇聚机房、中门 UPS 机房、办公楼 UPS 机房。
- (三) 北关押点：汇聚机房、UPS 机房。
- (四) 西 2 关押点：汇聚机房、办公楼机房、厂区 UPS 机房。
- (五) 指挥中心：核心机房、UPS 机房、二楼指挥中心机房。
- (六) 机关外围：机关大楼汇聚机房、UPS 机房。

三、运维系统范围（需要运维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摆放位置
（一）精密空调设备						
1	精密空调	艾默生	SD050DA	2	台	指挥大楼(核心机房)
2	精密空调	艾默生	SD030DA	1	台	指挥大楼(UPS 机房)
3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EX1020	1	台	指挥大楼(二楼机房)
4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2040F	1	台	东关押点(一层汇聚)
5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HP1	1	台	东关押点(一层汇聚)
6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07MOP5	1	台	北关押点(一层 UPS 间)
7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1020	1	台	北关押点(二层汇聚)
8	精密空调	英维克	Cyber Mate526PEU1A	1	台	北关押点(二层汇聚)
9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07MHP1	1	台	机关大楼(一层东机房)
10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EX1035F	2	台	机关大楼(二层东机房)
11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HP1	1	台	西 2 关押点(办公楼机

						房)
12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07MHP1	1	台	西 2 关押点(路边机房)
13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HP1	1	台	南关押点(中门 UPS 间)
14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HP1	1	台	南关押点(中门 UPS 间)
15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2050F	1	台	南关押点(中门汇聚)
(二) UPS 电源设备						
1	UPS 主机	艾默生	Hipulseu 160KVA	2	台	指挥大楼(UPS 机房)
2	UPS 主机	艾默生	ITA2-20KVA	6	台	东关押点(一层汇聚)
3	UPS 主机	山特	3C3-EX-60KS	1	台	北关押点(一层 UPS 间)
4	UPS 主机	艾默生	NX40K	1	台	机关大楼(一层东机房)
5	UPS 主机	艾默生	ITA1-10KVA	1	台	西 2 关押点(办公楼机房)
6	UPS 主机	艾默生	ITA2-20KVA	1	台	西 2 关押点(路边机房)
7	UPS 主机	艾默生	ITA1-20KVA	1	台	西 2 关押点(厂区 UPS 机房)
8	UPS 主机	艾默生	ITA2-30KVA	1	台	南关押点(会见大厅)
9	UPS 主机	艾默生	Hipulseu 80KVA	1	台	南关押点(中门 UPS 间)
(三) UPS 电池设备						
1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256	节	指挥大楼(UPS 机房)
2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128	节	东关押点(一层汇聚)
3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120	节	北关押点(一层 UPS 间)
4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60	节	机关大楼(一层东机房)
5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16	节	西 2 关押点(办公楼机房)
6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64	节	西 2 关押点(路边机房)
7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汤浅、维谛	12V100AH	64	节	西 2 关押点(厂区 UPS 机房)
8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60	节	南关押点(会见大厅)
9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维谛	12V100AH	128	节	南关押点(中门 UPS 间)
(四) 消防设备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120/2.5	3	台	指挥大楼(核心机房)
2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90/2.5	2	台	指挥大楼(UPS 机房)
3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70/2.5	3	台	东关押点(一层汇聚)
4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70/2.5	1	台	北关押点(一层 UPS 间)

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70/2.5	2	台	北关押点(二层汇聚)
6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70/2.5	1	台	机关大楼(一层东机房)
7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70/2.5	3	台	机关大楼(二层东机房)
8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70/2.5	1	台	西 2 关押点(办公楼机房)
9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70/2.5	1	台	西 2 关押点(路边机房)
10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70/2.5	2	台	南关押点(中门 UPS 间)
1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新纪元	QMP70/2.5	2	台	南关押点(中门汇聚)

四、运维技术要求

(一)UPS 电源系统

1. 主机系统

维保公司提供服务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巡检及至少一次年检服务并提供原厂产品的更换。

检查散热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出风量）是否正常。

检查电源的各相电压，确保（各连接端子）电路接点紧固。

测量 UPS 各电气接点的温度，防止其接触不良产生严重后果。

每年在主机设备停运时进行 UPS 各工作状态转换调试和蓄电池测试。

主机除尘不少于四次。

将 UPS 转换至旁路电源，将旁路电源转换至 UPS。

对设备进行安全性技术升级服务。

2. 蓄电池系统

定期检查蓄电池的状态，紧固松动的螺丝，清洗连接处的氧化物，并涂上凡士林或黄油。检查蓄电池的绝缘，检查蓄电池输出的总电压、频率的稳定性，检测单个电池的电压、内阻，及时处理“落后”电池。

电池信息：交付使用日期，电池单元电压，电池串联的数量，每一串联的组数量。

电池在浮充状态下的电压测量：记录下每个电池单元的浮动电压。

电池在放电状态下的电压测量：放电持续时间，放电过程中的负载电流，放电之前的总直流电压，放电结束阶段的总直流电压。

3. 充电器单元

外观检查，校准检查。

输入电压 U1—2, U2—3, U3—1。

充电器电压测量：直流电电压，波动测量

4. 逆变器单元

外观检查，校准检查。

逆变器电压测量： V1, V2, V3, U1—2, U2—3, U3—1。

逆变器电流控制：逆变器电流控制：每个逆变器支脚上的电流外形。

输出电压测量： V1, V2, V3, U1—2, U2—3, U3—1。

输出电流测量： I1, I2, I3。

(二)精密空调

维保公司提供服务期内每月一次巡检及一次年检服务并提供原厂产品的更换。

服务商定期为用户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维护保养，内容包括：

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空气过滤网：检查空气过滤网，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

加湿器：

检查蒸汽加湿器是否结垢，如结垢需拆下加湿器进行清洗或更换；

拆下蒸汽加湿器，检查三相加湿电极是否接触紧密，有无破损，保证加湿时的电路安全

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上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衡；

运用维修模式检查排水是否通畅；

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检查蒸汽输出口是否紧密、漏汽；

检查蒸汽输出量是否能够保证机房湿度。

外部冷凝器和干冷器：

检查冷凝器是否清洁，如需清洁需用专用的清洗工具清洗室外冷凝器；

风扇：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断电器；

调速器（如果安装）：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蒸发器：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如有污垢用药剂清洗，保证足够的热交换量。

室内风机：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对于由皮带传动的机组，检查传动皮带，用手指拉紧时，是否可延长 2cm。

电加热器：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电路：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检查所有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对 24V 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制冷系统：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绕组的绝缘是否可靠；

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排水系统：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

特殊维护：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非正常因素引起的空调故障，对空调进行调试、检修工作需由熟练的制冷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操作。

加注冷冻油

当需加注冷冻油时加注冷冻油。

加注制冷剂

当有氟量损失时应补充制冷剂。

调整热力膨胀阀

对压力开关、风量开关等的校准

最后在维护完毕后应甲方提交维修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使用上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以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常规巡检内容：

检查控制系统菜单及报警的设置情况。检查空调的报警、进行处理并出具检查结果和维修方案。

压缩机吸、排气压力；压缩机工作电流；高低压力报警值。校验压缩绕组阻值、绝缘性能。

风机噪音及运行电流，风机轴承的发热情况。

加热器过热保护，加热器的工作电流及加热器的阻值等。

冷凝器散热情况，包括室外机的调速系统和冷凝风扇的运行状况。

制冷循环中各部件的运行情况，压缩机的制冷剂和冷冻油的量、膨胀阀工作情况、干燥过滤器、电磁阀、室外机盘管等管路是否有泄露。

过滤网及加湿器等部件的清洁情况，加湿控制系统的工作情况等。

空调送风风道是否有堵塞。

(三) 机房环境监控

维保公司提供每月一次巡检及一次年检服务并提供原厂件的更换，并且要求无缝接入业主在维保期内新添设备的智能监控。

包括蓄电池监控系统及环境监控主机维护等，每月一次巡检。

检测蓄电池及环境监控系统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机房管理员设定设备参数，确保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对机房进行漏水检测。检查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及时更换、维修，如采集模块等。

免费提供环境监测系统的数据对接服务与支持。

(四) 气体灭火及消防系统

根据国家消防有关规范，对消防设备进行维护。对已过保的消防系统，购买保修和例行检测服务，提供服务期内每月一次巡检及一次年检服务并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的支持。21 套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的配套设施，如气体灭火控制盘等免费维修、更换。各机房气体灭火报警系统如遇漏气、误喷等突发事件，需提供加压、加七氟丙烷气体、探伤、更换免费同型号钢瓶等服务，确保气体灭火报警系统正常。目前机房消防主要使用北大青鸟等品牌系统，需要定期进行例行监测，控制主机（含主板、模块等）、传感器损坏，需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需提供一套至少 70L 的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做备件，放置在被维保单位。免费提

供消防系统的数据对接服务与支持。

(五) 机房防鼠

所有机房及 UPS 配电间鼠密度测定一次，鼠患整治每季度一次，将机房通向室外或其他区域的孔洞封堵严实。每季度回访一次，提供检查报告。如再次发生鼠患，不限次数整治，确保机房内无因鼠患导致的设备故障情况。

五、运维人员要求：

(一) 维保服务人员，需有相关 1 年及以上的维保经验，提供被服务方（甲方）驻场证明材料。

(二) 在本项目的服务中，当因各种原因需要迁移设备、服务升级或其他必要工作时，需提供运维人员配合一起完成，确保迁移后设备系统工作正常。

(三) 相关运维人员应遵守监狱纪律，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造成泄密的，需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对保密义务作出承诺。

(四) 维保公司及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信息安全调查，并协助整改相关内容。

六、运维服务要求

(一) 接到报修通知后超出 30 分钟未响应，每次扣款 200 元；需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护的情况，2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款 500 元；设备出现故障 36 小时内未修复，每次扣款 1000 元；设备故障报修后 12 小时无响应，每次扣款 2000 元。

(二) 每月一次巡检，每逢国家节假日（如春节、五一、中秋、十一、元旦）或金华监狱重要活动或紧急需求增加巡检，每次巡检出具详细巡检报告，并协助应急演练，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合理解决方案，现场故障服务不限次数。中标人未按计划实施巡检服务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保障服务，每次扣 500 元，由于未按计划执行巡检导致潜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理，而造成的系统故障或引发安全事故、案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中标人应设 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及时解答采购人有关技术咨询，因此次采购维保设备多为维谛（艾默生）品牌，服务商所配备工程师需了解艾默生 UPS 及精密空调产品性能，及时排除故障。

(四) 出现故障后，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五) 每发生一起责任安全故障解决不及时，造成上级部门批评的，扣款 1 万元。

(六) 远程电话支持服务：要求提供 7×24 全天候无限制电话服务。在合同期间内所使用的设备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硬件或数据库）时，应当随时提供电话支持与帮助。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一旦接到请求电话，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

(七) 每逢国家节假日（如春节、五一、中秋、十一、元旦）或金华监狱重要活动前 10 天，中标人应安排人员进行巡检及保养。

(八) 维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的维护操作规程实施，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九) 建立和健全维保档案资料，严格保守采购人的一切机密。每月形成系统设备维护总结分析报告。

(十) 本项目中相关的安全责任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交纳。中标人在运维实施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 每半年空调过滤网更换 1 次。

(十二) 中标人需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情况，确保在维保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除 200 元。

(十三) 在新冠疫情及其他特殊情况时期，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若不服从安排，每次每人扣除 2000 元。

(十四)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此次主要维护的 UPS 设备的原厂技术支持及售后保障证明文件、精密空调设备的原厂技术支持及售后保障证明文件、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的原厂技术支持及售后保障证明文件及采购内容中提及的原厂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七、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八、付款条件：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1 万元，后续作为第一、第二月支付款项的抵扣。

(二)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服务期开始，且服务团队到位后，次月并经服务验收合格，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若中标人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扣除上月应扣款项后支付）。月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12-应扣款。

(三)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四) 中标人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2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	资金来源及采购计划书号	财政性资金 采购计划书号：临[2022]26171 号
4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政策扶持	1.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15 万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6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7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	☐ 不接受

	体投标	☒ 接受
11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1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6	投标文件 的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 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 的组成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投标文件 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若采购人存档需要，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 288 号 3 楼），潘艳萍（联系方式：13285899972）。
22	投标文件的上 传和递交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3	备份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投标文件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2480969986@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但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时，也视为无效投标，且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24	投标文件加密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5	投标样品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履约担保	☐不需要 ☒需要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形式交纳；电汇、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不计息退还（扣除应扣款

		项)；保单、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项目的服务期限。
2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时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29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
30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2	投标供应商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33	合同备案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4	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相关费用	1.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4878 元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版）。
36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9	其他	其他：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服务的购买单位浙江省金华监狱。
2.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组织单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应尽的其他义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的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部分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 货物类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7.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8. 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

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投标报价文件。

（一）资格文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公告要求提供；无要求的不需提供）；
4.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分包意向协议（有分包情形时提供）；
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4. 企业资信[如企业简介, 经营状况, 技术力量, 企业优势, 企业荣誉, 企业资质, 拥有相关认证证书情况(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5. 项目实施及技术解决方案, 包含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

(2) 详细运维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工作流程等;

(3) 本地化服务能力、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服务经验等;

(4) 确保维保服务质量的承诺或措施;

(5) 运维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6)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维修、安装、检测等需使用的设备情况;

(7)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 采购人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 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的承诺;

.....

6. 管理制度;

7.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8. 技术/商务响应表;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结合评分要求补充。

(三) 投标报价标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

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照总价方式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项目人员劳务费用、维护服务必要的设施设备费用、技术支持费用、相关税费、企业合理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次采购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投标人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技术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流程：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但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

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代表人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九、评标

（一）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总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 1/3）。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 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6)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8)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6. 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做废标处理。

7. 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0.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十、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间内按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的单位不足 3 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后。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授予合同

（一）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 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二）中标通知

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无效

(1) 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对出现违约问题扣款后，中标人应及时补足差额款项）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交纳到下列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开户银行：金华市农行蒋堂支行

开户帐号：19610701040003464

(2) 中标单位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单位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重新组织招标。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同时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内。未发生履约受处罚情形的，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履约受处罚情形：

①质量保证（90%）：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服务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的，按照或参照本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处罚，屡教不改或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的，采购人可处以加倍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②廉洁自律（10%）：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部门，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后扣除此项履约保证金的 5 倍，且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一、文件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 (3)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
- (7)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 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的，投标无效。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扣除政策。**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1	同类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2	企业资信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认证范围：UPS 或精密空调等维修、保养） 投标人具备本次维保设备（UPS 或精密空调或动环监控系统）生产厂商代理证书或合作伙伴证书的，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	3
3	项目实施及技术方案	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相应措施：描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描述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描述内容有明显欠缺、较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1）精密空调设备维保方案，如：维保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流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目标等，每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各项内容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各 1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2）UPS 电源设备维保方案，如：维保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流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目标等，每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各项内容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各 1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20

		(3) UPS 电池设备维保方案，如：维保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流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目标等，每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各项内容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各 1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4) 消防设备维保方案，如：维保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流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目标等，每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各项内容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各 1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5) 整体环境监控运维方案，如：定期巡检、监测、优化、培训等每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各项内容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各 1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4	服务能力	(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维保工作服务经验是否优于采购要求进行评议，各项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备本次维保设备（精密空调、ups 电源、电池、环控类等）的厂家认证证书的，每人每证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以上人员需要提供在职社保交纳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在社保交纳清单中的人员不得分） (3) 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岗位设置方案、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合同期限内人员数量保障方案进行评议，各项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各完此项分值为止。	14
5	服务保障	(1) 根据对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必要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和保障措施情况，各供应商在浙江省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情况，特别是关键部件的设备的完备情况，能提供 1 小时内的快速服务响应，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3 分；以上各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承诺提供艾默生或维谛应急 20KVAUPS 主机 1 台、空调滤网 1 套、空调皮带 1 套，放置于采购人单位所在地，作为备用主机使用的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3)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采购人寻求第三	14

		方协助时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的承诺 3 分。 (4)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 UPS 维保检测设备、精密空调维保及故障检测设备、机房相关配件维保设备、其他通用维保设备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各完此项分值为止。	
6	应急预案	针对重大故障、重点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紧急情况、突发状况等的维保服务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方案明确可行的得 5 分；方案略有欠缺的得 3 分；有明显不足的得 1 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5
7	服务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服务条款要求的得 6 分；一般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负偏离条款达到 5 项及以上时作为重大偏离为无效标处理。	6
8	环控无缝接入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将采购人机房新增设备无缝接入现有动环监控系统内，实现动环数据共享的，且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2
	小计		70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二、投标报价标部分评分（满分 30 分）

1. 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开宣读。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统一不再给予优惠扣除。）

2. 评定评标基准价：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0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总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服务费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范本, 可据实修改)

采购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项目编号: SJH-B202213034)的采购结果, 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合同价格:

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即为本合同的合同价。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其它约定

- (一) 服务有效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服务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四、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对出现违约问题扣款后，乙方应及时补足差额款项）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 ，从乙方基本账户交纳到下列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开户银行：金华市农行蒋堂支行

开户帐号：19610701040003464

（2）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重新组织招标。

（3）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重新组织招标。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同时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未发生履约受处罚情形的，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履约受处罚情形：

①质量保证（90%）：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服务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的，按照或参照本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处罚，屡教不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后果、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的，甲方可处以加倍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②廉洁自律（10%）：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部门，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后扣除此项履约保证金的 5 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及诉讼

根据附件的服务要求，乙方如不能在服务内容、方式、质量方面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提出反馈意见，乙方须在收到反馈意见一月内按甲方的意见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一月内，无书面反馈意见，视为审核通过。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存争议，双方间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交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考核条款

(一)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一般性故障检修 1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紧急性故障检修 0.5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直至故障解决。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单起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率、满意度其一不满足要求时，每次扣除 200 元。

(二)每季度巡检 1 次,每逢国家节假日（如春节、五一、中秋、十一、元旦）或金华监狱重要活动或紧急需求增加巡检。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巡检服务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保障服务，每次扣 500 元，由于未按计划执行巡检导致潜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理，而造成的系统故障或引发安全事故、案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每发生一起责任安全故障解决不及时，造成上级部门批评的，扣款 1 万元。

(四)维护人员上班时间与甲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保持一致，实行签到制度，做到随时待命，包括周末和节假日。驻点维护人员考勤制度由甲方制定，迟到半小时不到两小时，每人次扣除 100 元；迟到超过两小时，按旷工处理，每次每人扣除 500 元；擅离岗位时长超过一小时不到两小时，每次每人扣除 100 元；擅离岗位时长超过两小时，按旷工处理，每次每人扣除 500 元。

(五)驻点维护人员由乙方独立派遣，未经甲方允许服务于其他项目或从甲方其他项目中抽调人员提供服务的，每次每人扣除 1000 元。

(六)若发现维保服务存在未履行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且不在列明情形范围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作为罚金，如在一个季度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维保公司应建立和健全维保档案资料，严格保守甲方的一切机密。每天对运行设备巡检，将设备状态调至最佳，确保运行良好。每日记录维护情况，每周对系统运行情况总结，每半年形成系统设备维护总结分析报告，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将定期对维护记录进行检查，记录不实或缺项每次扣款 100 元。

(八)维保公司需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情况，确保在维保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除 200 元。

(九)在新冠疫情及其他特殊情况时期，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若不服从安排，每次每人扣除 2000 元。

八、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鉴证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格式：

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省金华监狱

乙方：_____

甲方所处地为监管区域，在该区域设计、施工、维护项目均为保密内容。其建设相关的秘密事项系国家秘密的组成部分。维护单位、个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_____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视频资料、各类账号密码、监狱内部资料、监狱见闻等。

第二条 具体保密内容：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内容保守秘密，对因相关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社会影响，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将设计、施工、维护时从甲方提供或获取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监狱见闻作为保密资料对待，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各项目无关的事宜。

3.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项目的相关情况。

4. 所有项目照片、截图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5. 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 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乙方只有使用与项目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各自项目以外。

7. 由甲方提供的项目招标文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安装、调试、维护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项目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在甲方施工、维护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进入项目现场，以窃取机密。

9. 各项目合同到期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维护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各项目（乙方公司中标项目）合同额的 2%，违反法律的，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项目款中扣除。

第五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代表：浙江省金华监狱信息技术科
时间：

乙方：
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正本)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SJH-B202213034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提交内容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签署授权书）

浙江省金华监狱：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如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仅提供主投标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各方营业执照】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项目编号：SJH-B20221303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 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 我方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联合体投标时，需要各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以下 3 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PS、精密空调维保，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可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公告要求提供；无要求的不需提供）。

五、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公告要求提供；无要求的不需提供）；

六、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不以联合体参加的投标的，则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SJH-B202213034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分包意向协议（有分包情形时提供）；

三、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的结算发票复印件）；

四、企业资信[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证书情况(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五、项目实施及技术解决方案，包含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

（2）详细运维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工作流程等；

（3）本地化服务能力、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服务经验等；

（4）确保维保服务质量的承诺或措施；

（5）运维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6）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维修、安装、检测等需使用的设备情况；

（7）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采购人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的承诺；

.....

六、管理制度；

七、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八、技术/商务响应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自行结合评分要求补充。

【无固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

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一、投 标 函

浙江省金华监狱：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
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
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企业资质[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证书情况(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五、项目实施及技术解决方案

包含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
- （2）详细运维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工作流程等；
- （3）本地化服务能力、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服务经验等；
- （4）确保维保服务质量的承诺或措施；
- （5）运维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 （6）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维修、安装、检测等需使用的设备情况；
- （7）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采购人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的承诺；

六、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七、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后附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维保经验、资格证书、同类业绩经验、工程师证书、驻场证明文件、在职社保清单、后备技术支持团队等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条款	备注 (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自行结合评分要求补充）

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标

(正本)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SJH-B202213034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2-2023 年度 UPS、精密 空调维保项目	150000.00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备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报价数值最多保留 2 位小数。2. 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数量	单项金额	小计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